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牡丹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1,050,248,177 (100.000%)	0 (0.000%)	1,050,248,177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1,050,248,177 (100.000%)	0 (0.000%)	1,050,248,177 1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0,248,177 (100.000%)	0 (0.000%)	1,050,248,177 100%
4.	(a) 重選鄭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6,097,017 (99.605%)	4,151,160 (0.395%)	1,050,248,177 100%
	(b) 重選王從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7,602,017 (99.748%)	2,646,160 (0.252%)	1,050,248,177 100%
	(c) 重選張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7,602,017 (99.748%)	2,646,160 (0.252%)	1,050,248,177 1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050,248,177 (100.000%)	0 (0.000%)	1,050,248,177 10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031,282,017 (98.194%)	18,966,160 (1.806%)	1,050,248,177 10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050,248,177 (100.000%)	0 (0.000%)	1,050,248,177 100%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1,031,282,017 (98.194%)	18,966,160 (1.806%)	1,050,248,177 100%

附註：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述。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上述第(1)至(7)項各決議案，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閱通函，瞭解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8,320,03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並無人士已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及張玉強先生；(i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安華先生；及(iii)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